

关于《淮阴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》

政策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及主要依据

为进一步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发放和管理工作，根据淮安市财政局、淮安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淮财农〔2021〕24 号）、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淮财农〔2024〕65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文件的主要内容包含基本原则、补贴政策计发的依据、补贴标准、补贴范围以及六种不得补贴情形、补贴对象等具体为：

（一）补贴计发依据。补贴计发依据为核定的现有二轮承包耕地面积或计税耕地面积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。2025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补贴标准为 120 元/亩。

（三）补贴范围。原则上对种地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、村组机动地在农村土地二轮承包的耕地、国有农场和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给予补贴。

以下情形不得享受补贴：

1.已作为畜牧养殖场占用的耕地，以实际占用的面积为准。

2.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补贴的土地。

3.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，包括：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，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，如工业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、水产养殖池塘、工厂化养殖池、育种育苗场所、农业生产中必须配套的检验检疫检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等；农业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，如晾晒场、粮食烘干设施、粮食和农资、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等。

4.非农业征（占）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。

5.经区级人民政府认定，长年抛荒的耕地。

6.经区级人民政府认定，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。

（四）补贴对象。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。

1.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，经营权发生流转的，应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，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；未签订的，应补签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，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。补贴发放对象以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。

2.村组机动地在二轮承包时被确认的耕地，承包给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种植时，村组应当与承包主体签订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，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；未签订的，

应补签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，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。补贴对象以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。未承包给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种植的，补贴资金由村组集体享有。

3.国有农场、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，已发包给农场职工或其他经营主体的，应签订耕地承包协议，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；未签订的，应补签耕地承包协议，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。补贴对象以耕地承包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。由农场自行经营耕种的耕地，补贴资金归农场集体享有。

三、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

1、2025年3月28日-4月30日，镇（街道）及所属村（居）核实面积，建立发放清册；

2、2025年5月6日-5月15日，镇（街道）组织村（居）完成公开公示；

3、2025年5月16日-6月15日，完成区级抽查核实，并区级公示；

4、2025年6月17日—6月30日，组织补贴资金发放；

5、2025年7月28日前,报送总结报告。

四、解决的问题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区成立由政府领导、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健全工作协同和数据信息共享机制，密切部门合作，抓好工作落实。各镇（街道）对辖区内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发

放工作具体负责，各镇（街道）和村民委员会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。财政、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工作分工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所涉及的有关部门、镇（街道）要指定专人负责，切实抓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工作的落实，确保补贴资金及时、准确发放到农户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宣传。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将通过多种媒体形式，大力宣传补贴政策。各镇（街道）要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，并印发补贴政策告知书发放到农户。各镇（街道）、村民委员会要发动基层干部深入村组、农户宣讲政策，为农民群众答疑解惑，赢得广大农民群众及基层干部的理解和支持。区、镇（街道）财政和农业部门要设立热线电话，接受农户咨询及投诉。（区财政局电话：0517-84934321，区农业农村局电话：0517-80228168）

（三）严格执行规定。各镇（街道）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做好补贴面积及金额核定、登记造册、公开公示和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。补贴资金必须全部通过《江苏农民补贴一卡通》信息系统操作，由代发银行直接打卡发放到农户“一卡通”存折，款项摘要统一注明“耕保补贴”，严禁使用现金兑付补贴资金；应发放给村组集体、农场等单位的补贴资金必须直接发放到对公账户，严禁由村干部或其他个人代领。各镇（街道）要采取广播、告示栏等有效方式及时将补贴项目和金额告知农户。补贴资金的发放必须坚持公开透明、阳光操作。财政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在粮食风险基金中专户管理，专账核算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、挤占、挪

用补贴资金或抵顶其他任何款项、扣押农户“一卡通”存折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检查。一是**设立监督电话**。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设立补贴监督电话，并在当地主要媒体及各公示栏公布，接受群众监督。二是**加强资金监管**。区财政局要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纳入镇（街道）财政就地就近资金监管范围，按照规定程序和方法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。三是**建立补贴档案**。区农业农村局要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整理归档相关资料，妥善保存，以备查询。四是**完善监督机制**。区财政、农业农村、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监督检查机制，加强各环节监管，严肃查处违反补贴政策规定的行为；统筹信访工作，维护农户的合法权益，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；适时组织开展对各镇（街道）补贴发放情况组织检查，并予以通报。